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115 证券简称: 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 2016-046

债券代码: 112168 债券简称: 12 三维债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8 月 29 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公司 241 名激励对象合计 55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标的股票性质: 限制性股票。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16 年8月29日
-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7.1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56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5.74元/股。
- 5、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41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	获授股票数量占标的	获授股票数量占公司	
			量 (万股)	股票总数的比例(%)	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钢	董事、总经理	80.00	12. 99	0. 195	
2	洪革	副总经理	10.00	1.62	0. 024	
3	王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62	0. 024	
4	吴志坚	副总经理	40.00	6. 49	0. 097	



5	张建洲	财务负责人	10.00	1.62	0. 02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 人			150.00	24. 34	0. 364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6人			407. 10	66. 08	0. 991
预留			59. 00	9. 58	0. 144
合计			616. 10	100	1.500

注1: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姓名、职务请参见公司2016年8月30日公告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注2:本激励计划的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公告目的股本总额的1%。

注3、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配偶洪革女士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其余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 6、限售期的安排

#### (1) 锁定期和解锁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解锁条件后,才能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	
		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30%	
	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40%	
	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30%	
	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 禁售期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的配偶,洪革女士承诺: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36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出资情况进行了验审,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24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5,571,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柒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31,977,540.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571,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406,540.0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688,000.00元,实收资本410,688,00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3年7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86号)。截至2016年8月2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16,259,000.00元。

####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9月14日。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情况		变更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	67, 634, 839	16. 47	5, 571, 000	0	73, 205, 839	17. 59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343, 053, 161	83. 53	0	0	343, 053, 161	82. 41
合计	410, 688, 000	100.00	5, 571, 000	0	416, 259, 000	100.00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0,688,000股增至416,259,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416,259,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456元/股。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 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 九、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63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